

台湾法学研究
精要丛书

梁宇贤 著

保险法 实例解说

修订新版

台湾法学研究
精要丛书

保险法

修订新版

实例解说

梁宇贤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保险法实例解说 修订新版/梁宇贤著.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

(台湾法学研究精要丛书)

ISBN 7-300-05283-5/D·976

I. 保…

II. 梁…

III. 保险法-案例-分析-台湾省

IV. D927.582.28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4)第003186号

台湾法学研究精要丛书

保险法实例解说

修订新版

梁宇贤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31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总编室)

010-62511239(出版部)

010-62515351(邮购部)

010-62514148(门市部)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涿州星河印刷厂

开 本 787×965毫米 1/16

版 次 2004年2月第1版

印 张 13.5插页2

印 次 2004年2月第1次印刷

字 数 246 000

定 价 26.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台湾法学研究精要丛书

学术委员会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利明 王海南 江平 江伟

刘春田 石少侠 苏永钦 林勋发

姜明安 梁宇贤 黄立 崔建远

谢在全 曾世雄 赖源河 詹森林

总 序

近二十年中，随着国家的进步，我国的法学研究无论在公法或私法领域均取得长足的进展，法学成果丰硕，法学英才辈出。以法律制度为研究对象的法学也就成为一个实践性和针对性极强的学科。我国要建立完善、合理的法律体系，其中的基础性工作，即理论的论证、框架的设计和实施中的纠偏等，都有赖于法学研究的进一步深入，这就对我国法学研究、法学教育机构和广大法律理论工作者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事实证明，法学研究水平的不断提高，依赖法学家、法律工作者的不断努力，而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学术界的交流、沟通，更成为法律人开拓视野，激发创造力所必不可少的外部条件。

台湾地区与祖国大陆同属大陆法系，法律文化渊源相同，其法制自民国时期即承袭

德、日大陆法传统，发展至今，在民商法等领域已形成较为完善的法律体系；加之两岸同宗，在同为市场经济和法制社会的情况下，对两岸法治实践与法学理念的研究，无疑会促进两岸法学的繁荣发展和两岸法治实践的共同进步。如此，以学术的推广在两岸之间架起沟通的桥梁，就成为一项极富意义的长期工作。

以科学的态度吸收一切优秀成果，促进学术交流与合作是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重要特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成立以来，以其雄厚的出版实力、高水平的图书质量以及推广的丰硕学术成果，在中国出版业处于领先地位。

台湾政治大学、台湾东吴大学、台湾大学等是台湾地区高等院校中的佼佼者，其法学院更因拥有众多知名法学家而享誉学界，其严谨的治学作风、纵深的研究领域也使得一大批优秀的法学著作得以诞生。

为适应法学研究的新形势和新要求，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经过与台湾地区著名法学教授协商，决定共同推出“台湾法学研究精要丛书”，准备陆续出版一大批能全面反映和代表整个台湾地区法学领域高品位、高水准的学术著作。

这套“台湾法学研究精要丛书”包括民法、商法、诉讼法和行政法等四个部分，以台湾地区一批声望卓著的资深教授和中青年法学家为主体，聘请两岸法学研究、教学及立法机构的著名法学家组成学术委员会作为严格的评审机构，挑选若干部具有较高出版价值的法学专著，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以达到促进两岸学术交流的目的。



2002年7月26日

序 言

台湾法学研究精要丛书
保险法实例解说

笔者自 1968 年起，在台湾滥竽于大学教席，讲授商法如公司法、票据法、海商法、保险法等课程，迄今业有三十余载。为便利学界、工商界及实务界之读者，笔者先后著有商法系列（教科书）及实例解说，以应台湾地区社会各界的需要。

按台湾地区的商法，渊自国民政府时期，参酌德国、日本等国的大陆法系，配合民情所制颁。随着台湾地区工商业的发达，贸易昌盛，为持续繁荣经济，经屡次的修正，兼采美国法例及国际公约，以符合现代国际社会的需要。惟近二十年来，祖国大陆采行市场经济，发展工商业，改善投资环境，吸引外资，亦先后颁布一系列的商事法规，成效显著。目前珠江与长江三角洲及渤海湾区等沿海区域，经济繁荣，盛况空前，为各界所

称道。

海峡两岸同文同种，讲相同语言，法律文化渊源相同，理应加强交流，增进合作，共创繁荣的市场经济与民主法治的社会。笔者有鉴于此，乃应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邀请，将拙著授权由其以简体字在祖国大陆出版销售。藉此加强海峡两岸法学的交流，截长补短，促进海峡两岸法学学术的进步，俾增进两岸间的了解与和谐，是所至盼。惟笔者学疏识浅，失误之处，在所难免。尚祈 贤达先进，不吝赐正，至感荣幸。

梁宇贤

序于台北大学法律学院

2003年1月1日

自序

台湾法学研究精要丛书
保险法实例解说

一、法律为社会生活之规范，因此近年来，台湾地区法学界积极倡导实例之演习，俾将学理与事实配合，融会贯通，而期学以致用。同时，亦加强法律人的思考能力，达到举一反三之效果。余有鉴于此，特着手编著本书，以实例为基础，提出问题，逐一加以解说，俾阐释保险法之各个基本观念与制度。进而对学理上及实务上争议之问题，就正反二说，加以比较，增补注引，附以私见，评其得失，俾资读者探求本源，比较参证之助。

二、本书实例之次序，大致按“保险法典”之编制，并与传统之保险法教科书相互配合。又本书所引用法律条文，其简语悉以各该法律之首字代之，如（六四 I），系指“台湾地区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余者类推。至于本

书中，提及台湾地区现行“保险法”时，均以“本法”二字简称之。

三、兹为便利读者，特于本书末，编列“最高法院”判决、“最高法院”民事庭会议对于“保险法”决议之全文，及近年来“司法院民事厅”与“高等法院”座谈会之法律问题研讨意见等，以供参考之用，并于文后录历届司法官及律师之试题，以供参考。

四、本书承研究生姜悌文、刘默容等同学之协助校稿，备极辛劳，特此申谢。

五、本书仓促付梓，加以作者末学，疏漏在所难免，敬祈 海内宏达，不吝赐正。幸甚！

梁宇贤 谨识

1997年3月序于中兴大学法律学系研究室

附记：本书1998年9月增修订时，承徐立信同学协助校对，谨致谢忱。

凡 例

一、本书引用法规略称如下：

保——“台湾地区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

保施细——“台湾地区保险法施行细则”（以下简称“保险法施行细则”）；

民——“台湾地区民法”（以下简称“民法”）；

民诉——“台湾地区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

刑——“台湾地区刑法”（以下简称“刑法”）；

刑诉——“台湾地区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

二、参照之法，以简称注明。条、项、款及判解等之表示如下：

条：一、二、三、四 项：I、II、III、IV
款：1、2、3 但书规定：但

前段：前

1945 院 2830

1971 台上 2883

1956 释 64

民刑议

后段：后

“司法院” 1945 年院字第 2830 号解释

“最高法院” 1971 年台上字第 2883 号判决

1956 年“司法院大法官会议”释字第 64 号解释

“最高法院民刑庭总会决议”

目 录

实例解说篇

例题一	保险之种类	(1)
例题二	保险契约是否为诺成契约（不 要式契约）	(5)
例题三	以远期支票交付保险费	(13)
例题四	保险业务员	(17)
例题五	财产上之保险利益 （一）	(20)
例题六	财产上之保险利益 （二）	(26)
例题七	人身上之保险利益 （一）	(29)
例题八	人身上之保险利益 （二）	(33)
例题九	保险标的之移转	(36)
例题十	保险人法定责任之范围	(40)
例题十一	保险契约之特约条款	(44)

例题十二	善意之复保险	(47)
例题十三	复保险之保险期间与保险金额	(54)
例题十四	恶意之复保险	(58)
例题十五	未超过保险价额之数保险	(61)
例题十六	人身保险是否适用于复保险	(63)
例题十七	再保险	(69)
例题十八	保险人代位权之意义及要件	(73)
例题十九	保险人之代位权及时效	(76)
例题二十	保险人代位权与再保险	(80)
例题二十一	保险人之法定责任范围与限制	(84)
例题二十二	保险契约订定时危险已发生	(87)
例题二十三	告知义务与因果关系	(89)
例题二十四	告知义务与体检医师	(92)
例题二十五	要保人或被保险人之危险通知义务	(96)
例题二十六	定值保险	(100)
例题二十七	火灾保险之意义及履行	(103)
例题二十八	火灾保险与代位权	(108)
例题二十九	火灾保险附加第三人责任保险	(111)
例题三十	责任保险之意义与要件	(114)
例题三十一	第三人利益之责任保险	(120)
例题三十二	责任保险的追加条款与对第三人赔偿之给付	(124)
例题三十三	保证保险	(128)
例题三十四	保证保险与代位权	(131)
例题三十五	人寿保险之被保险人	(136)
例题三十六	未成年人为死亡保险契约之被保险人	(139)
例题三十七	人寿保险契约上受益人之指定	(143)
例题三十八	人寿保险保险人之免责事由及受益人之受益权	(147)
例题三十九	人寿保险人之免责事由及除外条款	(151)
例题四十	人寿保险之告知义务及保险费之交付	(154)
例题四十一	人寿保险之责任准备金	(159)

判决篇

“最高法院”有关“保险法”之重要判决要旨	(163)
----------------------------	-------

实务法律问题篇

一、“司法院”民事法律专题研究（“保险法”）	（165）
二、“最高法院民事庭会议”有关“保险法”问题之决议	（182）
三、台湾地区“高等法院法律座谈会”有关“保险法”问题之结论	（185）
四、“法务部”及“检察署”法律问题	（190）
附录：历届司法官、律师考试之试题	（192）

实例解说篇

例题一 保险之种类

事实

设有台北之“美坚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以 FOB 条件出售 200 辆机车与美国纽约进口商甲，而与甲订立买卖契约后，委由“大荣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从基隆港运送至美国纽约港。甲以其所购买之上述机车，向“东山产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大荣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保护及补偿协会”（P&I Club）投保；“美坚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向“台湾地区输出入银行”投保。

问题

一、“美坚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甲及“大荣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所投保者，依台湾地区“保险法”之规定，各为何种类之保险？又其保险金额如何计算？

二、“大荣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得否为其船长乙，向“北山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保何种之人身保险？

解 说

第一、基本观念

一、国际上货物买卖之方式：于国际贸易上若以 CIF 或 C&F 为交易条件，则出口商负有缔结货物运送契约之义务，其为运送契约之托运人。CIF (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系指买卖价金中，出口商必须负担货物运送之保险费及运费。至于 C&F (Cost and Freight)，系指买卖价金中，出口商仍须负担运费。

在 FOB 付款条件下，运送契约系由进口商或其委托之人所缔结，出口商仅有依照进口商之指示，交付货物于指定之船舶，乃居于舢舨人之地位。在托运人自己以货物交付运送时，则无舢舨人存在之必要。按 FOB (Free on Board)，系指货物装船后，出口商免责，亦即出口商仅负责将货物装上甲板；至于运费、保险费，概由进口商负责。

二、台湾地区“保险法”所规定保险之种类。

“保险法”第十三条规定：“保险分为财产保险及人身保险。”

财产保险，包括火灾保险、海上保险、陆空保险、责任保险、保证保险及经主管机关核准之其他财产保险。

人身保险，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伤害保险及年金保险。”

第二、结语

一、“美坚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甲及“大荣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所投保者，依台湾地区“保险法”之规定，各为何种类之保险？其保险金额如何计算？

本题分三项，述之于下：

(一) 甲所投保为财产保险中之海上保险。依事实所述，“美坚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与美国纽约进口商甲，以 FOB 条件订立 200 辆之机车买卖契约，委由“大荣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从基隆港运送至美国纽约港。甲以其所购买之 200 辆机车向“东山产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应属于财产保险中之海上保险。依“保险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海上保险人对于保险标的物，除契约另有规定外，因海上一切事变及灾害所生之毁损、灭失及费用，负赔偿之责。又依“保险法”第八十四条规定，关于海上保险适用“海商法”上保险章之规定。因此依“海商法”第一百六十七条规定，航行中，可能发生危险之财产权益，得以货币估价者，得为保险标的。是故甲以其所购买之 200 辆机车，向“东山产物股份有限公